

我国银行 转帐结算问题

3

张 邦 钜
北京出版社

我国银行转帐结算问题

Wo Guo Yinhang

Zhuanzhang Jiesuan Wenti

张 邦 钊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09,000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8,000

书号: 4071·83 定价: 0.94元

前 言

在我做结算业务的过程中，随着实践的积累，脑子里装着不少的问题。例如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那些不断重复出现的矛盾。许多实际工作者知道现在的多，知道过去的少，知其然的多，知其所以然的少。我曾多次参与中专、大专关于编写结算教材的讨论，老师们反映结算资料贫乏，理论上和实际上都存在不少问题。有鉴于实际工作的需要，促使我写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试图对我国银行的转帐结算业务作一系统的研究，提供较多的实际资料，谈谈个人的一些认识和体会。在内容上，重点是社会主义部分，但对我国自有“飞钱”以来直到解放前的历史也不能忽视；凡是教材和制度办法等本本上已有的东西，都力求避免重复。这本小册子供广大实际工作者、教学和理论工作者了解和研究结算问题参考，并希望能广泛引起对结算业务的探索兴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个人的水平有限。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思想认识将会不断提高，现在的认识水平过一段时期之后就可能发生变化。尤其是探索与改革部分，将会随着时代的推进和人们的努力探索而发展。本书的其他内容，也可能会有许多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尚希读者不吝指正。

在完成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稽核司童贻银同志的大力支持，为我全部审阅书稿；还得

到江其务、程衡、沈日新、杨培新、姚黎民等同志在各方面给予的支持和帮助，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性质	1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特征	5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优越性	7
第二章 我国转帐结算的起源	10
第一节 我国最早的汇兑——“飞钱”	10
第二节 经营汇兑业务的山西票庄	14
第三节 兼营汇兑业务的民局和邮局	27
第三章 我国旧银行的转帐结算	32
第一节 解放前我国金融业概况	32
第二节 旧银行转帐结算的特点	40
第三节 旧银行的信用工具	42
第四节 旧银行的业务收费	58
第五节 商业信用和承兑票据	62
第六节 票据交换制度的形成	68
第七节 统一票据法的实施	74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转帐结算的建立和发展	8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发展概况	84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转帐结算的新起点	96
第三节 进入计划经济建设时期	113
第四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32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8
第六节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152
第五章 三十年来转帐结算的实践经验及其总结·····	181
第一节 结算体系的建立·····	181
第二节 结算作用的发挥·····	185
第三节 结算规律的认识·····	192
第四节 实践经验的积累·····	197
第五节 几个问题的看法·····	211
第六章 转帐结算的探索与改革·····	216
第一节 问题·····	216
第二节 探索·····	224
第三节 改革·····	235
后记·····	24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性质

在货币经济时代，每个人都会接触到钱，知道钱的用处。一个工厂买进原材料，要付钱给卖方，出售产品，要向买方收钱。一个商店也是这样，拿钱进货，卖货收钱。一个家庭也要通过成员的劳动得到货币收入，又要拿钱去购买生活必需品。这些在人们看来都是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事，并不会感到有什么新奇的地方。但是就在这些钱来钱往之中，还大有文章呢！人们可曾知道，拿着印制精美的五颜六色的钞票，可以买到东西，为什么拿着银行的一张支票，也能够买到东西，只是经过银行转一笔帐，就能结清债权债务；如果是到外地去做买卖或者办别的事情，还可以不带现金，只要银行发一封信或者一个电报，就能把钱转到你要去的地方。这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会有两种钱，又都能起货币的作用？这在银行工作者来说，尤其是从事结算的工作者来说，是必须首先要研究的问题。

要说明这个问题，还得从货币的来历说起，然后来研究它的演进过程。

（一）货币的产生

我们知道，在很早很早以前，还是原始共产主义的时候，人们从事简单的生产劳动，生产的产品只能维持简单的自给

自足的生活需要，是没有交换的，当然也就没有货币。经过社会大分工之后，人们生产的产品开始有了剩余，就有必要也有可能以有易无，互通有无，于是采取以物易物的办法来交换自己剩余的产品，例如以羊换布，以布换盐等等。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交换的范围扩大了，由于缺乏表示价值的共同标准，采取物物交换的办法很不方便，于是货币出现了。最初出现的货币，就是在交换的产品中自发地分离出来的用来交换的主要物品，如牲畜、布帛、贝壳、珠玉之类，后来逐步发展到使用最适宜充当一般等价物的金属货币。人们就通过货币作媒介来进行商品交换，先把要交换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以所得的货币，换成所需要的商品，这就是货币交换的演进过程。

（二）金融组织的形成

在封建社会里，一个突出的现象是，一国之内的各地区呈封建割据的局面，各自为政，因此就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货币。这样，无论是商品交换还是缴纳赋税，都很不方便。于是就从商人中分离出专门经营货币兑换的兑换商，从事不同币制的兑换业务。后来发展为代保管业务，代客商保管货币，并收取一定的费用。由于代保管业务的发展，经常有存有取，常常会有一定的余额，兑换商感到可以利用，于是又发展了借贷业务。保管商对代保管的货币是要出具代保管的凭据的，后来演进为持有这种凭据的商人，可以用来直接清偿债务。代保管的货币，既可以存，又可以取，凭据还可以流通转让，后世的银行所使用的支票，大体是由此演进而来。为了适应国内异地间和国际间发展贸易往来的需要，兑换商又发展为经营国内异地间和国际间的汇兑业务，做买卖的商

人可在甲地向兑换商交付当地的货币，取得凭据，到乙地的兑换商联号，取得乙地的货币，这就大大便利了异地之间和国际之间的交易往来。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有组织的金融机构——银行。

（三）银行信用支付工具的发展

金融业的大发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由于技术革命加快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金融业也随着大大发展起来了，各类银行机构林立，组织日趋完善，成为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特殊企业，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并成了融通社会资金的枢纽，发挥中介作用。银行经营的货币，起先是金属货币，后来逐步由银行发行纸币代替金属货币，纸币较之金属货币具有成本低、避免铸币的磨损、易于清点运输和便利交换的优点。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交换的日益扩大，要使商品、劳务与货币之间的转换，达到最方便、简捷的要求，莫过于银行的信用支付工具了。如银行的一张支付凭证，就可以划转成千上万的资金。于是随着银行社会信誉的提高和信用业务的发展，银行可以凭借自身的信用，创造各种信用支付工具，如支票、本票、汇票等来代替现金使用，在同一城镇和异地之间的交易往来和资金清算，可以不用现金，采取使用银行的各种信用支付凭证，通过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划转资金，转帐结算业务就这样逐渐发展起来了。

如今，随着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银行业务的日益发展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领域里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以至发展到对个人的支付和个人购买消费品，

都广泛采用转帐结算，银行的信用支付工具成为社会经济交往的桥梁。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公有制的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因而更有利于国家银行组织现金和非现金的货币周转。现在总的情况是，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虽然不同，但是在货币交换领域里，使用转帐结算的范围和比重越来越大，使用现金的范围和比重越来越小。

以上情况说明，银行的转帐结算，是由货币演进而来，它与现金同样是货币的性质。用通俗的话来说，现金是钱，转帐转的也是钱，用现金能买东西，用银行的结算支付凭证通过银行转帐的办法，也能够买东西。转帐货币的演进，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银行信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从物物交换发展到货币交换，从使用金属货币发展到使用银行纸币进行货币交换，进而从使用银行纸币发展到使用银行的信用支付工具来完成货币交换，以致发展到现在使用银行的信用支付工具成为货币交换的主要形式，这一历史发展过程，反映了货币交换史上巨大的进步，由于这一巨大的进步，也促进和加速了社会经济的成长。

转帐结算是否意味着是货币形态演进的终结、不再向前发展呢？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越来越讲究速度，越来越讲究效率，越来越讲究节约。人类社会的进步，必将推动转帐结算向着新的形态发展。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感到使用支票的数量大，费用高，还不够迅速、节约，正在酝酿所谓“电子货币”，提出所谓“无现金的社会，无支票的社会”。当然这并不是说完全不用现金，而是将广泛使用现代的电子技术来

清算社会的货币资金。至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个人实行转帐早已推行，如西方发达国家的信用购货卡，苏联的银行代发工资和对个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开办转帐结算等。我国的转帐结算也不会停留在现在的水平上。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特征

上面讲到转帐结算与现金一样，同属货币的性质。但是在怎样起货币的作用方面，转帐结算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和要求，我们必须掌握这些特征和要求的基本方面。

（一）转帐结算是货币的一种形态

我们知道，现金是实体的货币形态，有固定的形式，有固定的面额，有精美的图案。转帐结算则不一样，它没有实体的东西，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它已完全脱离了实体货币（现金）的形态，变成了另外的一种东西。在表现形式和内容上，它已为银行的各种信用支付工具所代替，变成了银行票据的形式，而且金额也不固定；在支付方式上，也和现金直接支付不一样，它是通过银行转移存款资金的办法，来完成货币清算的任务。由于转帐结算改变了实体货币的形态，所以它有种种说法或者说是种种名称，如记帐货币、票据货币、存款货币、划帐货币、转帐货币、货币符号、划拨清算、转帐结算、非现金结算，等等。这些说的都是一个意思：转帐结算没有改变货币的性质，而改变了货币的形态。转帐照样转的是钱，转的是资金，只是必须通过银行的转帐过程，才能够发挥和完成货币的作用。

(二) 转帐结算必须将信用集中于银行

办理转帐结算的前提条件，必须是收款、付款单位都在银行开立往来帐户，和银行发生存款、贷款关系，而且帐户上还必须要有足够的存款。这种存款，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钱，单位在银行帐上有钱，才能办理转帐结算，将其应该支付的款项，从其帐户中转移到指定的收款单位帐户上。就是企业向银行取得贷款，也要转入存款户后才能支用。如果是办理汇款，还必须在外地有联行或者代理行。总之办理转帐结算是有条件的，那就是离不开银行，如果离开了银行，如果不将信用集中于银行，转帐结算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

这里需要提出的是，就是信用集中于银行，也不能意味着银行能绝对保证支付，绝对能够保证转帐。因为票据的使用，具有签发人和银行共同负责任的双重信用的性质，银行没有必须支付的义务，也就是说银行绝不会在超过签发人的存款余额时支付款项。因此，在同城结算方面，就有可能出现付款单位违反支付纪律签发空头支票的情况。在异地结算方面，我国现在还在大量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情况下，还会经常出现付款单位没有支付保证的问题，银行也绝不会在付款单位的帐户上没有足够的资金而划付款项，只能作为拖欠货款来处理。

(三) 转帐结算靠科学管理维护正常秩序

现金流通比较简单，只要国家银行或者中央银行发布一个通知就行了。转帐结算就复杂得多，它之所以能够常年运转不息，是靠银行的一套科学管理办法来维护正常秩序的，必须要有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相应的支付机构和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必须要有掌握熟练业务的技术人员并严格执行

支付纪律。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还有经过立法手续由国家颁布的票据法，据以制约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还只能靠统一的结算管理制度，来维护结算业务的正常秩序。

转帐结算的上述特征表明，它是不能离开银行的支付机构和科学的管理制度来进行业务活动的，否则就会影响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算工作的混乱，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影响商品流通。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优越性

关于转帐结算的优越性，一般是与现金结算相比较而言的，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 转帐结算便利货币交换，加速资金周转。一是转帐结算可以不受金额的限制，无论交易的金额多大，一张支付凭证就可以把成百万上千万的资金往来结算清楚。二是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集中清算资金，社会上的经济交往无论多么错综复杂，各单位之间的款项收支无论多么频繁，通过转帐结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起来，只要将票据送存银行，就能把各单位应付的款项付出去，应收的款项收回来，既方便又迅速。三是转帐结算可以利用现代化的交通电讯条件和银行机构遍布城乡各地的条件，无论路途多远，都可以通过银行的汇兑业务及时划转资金，大大缩短了结算的时间和距离。转帐结算在便利货币交换、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方面，大大优于现金结算。

(二) 转帐结算可以节省大量的现金使用，从而节约大量

的流通管理费用。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大量地使用现金交易，就要印制很多的钞票，要消耗大量的物资，付出大量的印制费用；现金的运送和保管也要支付大量的费用；不断循环清点整理钞票，要花费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银行和企业都要增加很多出纳人员。无论是在物力、财力、人力上都很不经济。使用转帐结算，用银行的支付凭证代替现金流通，就可以大大缩小现金的流通数量，虽然也要印制结算凭证支付一定的费用和增加相应的办事人员，但与使用现金比较其成本要低得多。

（三）转帐结算有利于保证资金的安全。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进行的，转来转去资金都在银行帐上，在银行之间，此付彼收，此收彼付，出不了银行的大门，遇有差错纠纷，有凭证可查，易于追索；还可避免使用现金可能遇到意外的损失。现金则不具备这些优点。当然这并不是说转帐结算就绝对不会出问题。

（四）转帐结算有利于进行货币监督。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结算监督是国家赋予银行的一项职责。结算监督有以下有利条件：一是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通过银行结算这个关口；二是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办理结算都必须在结算凭证上填明资金的来源去向，由谁付款，款付给谁，支付的根据，支付的数目，支付的用途；三是转帐凭证不准流通转让，只是一次支付有效，一旦完成支付职能，就失去了效用。这样银行就可以掌握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审查是否属于正常的支付，进行具体的监督（至于弄虚作假，则属不正常行为，其本身就是违反财经纪律的）。现金是一种固定面额的抽象购买手段，可以自由流通，也可以循

环使用，银行难以进行具体的监督。

（五）转帐结算的局限性。转帐结算除了上面讲到的优越性之外，与现金比较，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如它要受到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超过了银行的营业时间就无法办理；超过了凭证规定的使用期限就失去了效用；甲地的支票不能在乙地使用；凭证规定的要素不全银行会拒绝转帐；也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接受转帐等等。还由于办理转帐结算要有一个过程，无论如何迅速，总需要一定的时间，无论如何简便，总要有一定的处理手续。现金则不受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使用灵活方便。所以大额的支付宜于使用转帐结算，小额的支付宜于使用现金。

第二章 我国转帐结算的起源

我国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据考古发掘，我国在夏、商时代（约在公元前二十一至十六世纪）就已经有了货币（贝币）。但是在漫长的经济发展史上，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转帐结算？最早的转帐结算是怎样进行的，以及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怎样的？让我们由古及今，对我国转帐结算的演进过程作一番考察。

第一节 我国最早的汇兑——“飞钱”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我们的祖先不仅最早发明了火药、印刷、造纸和指南针，而且在经济领域里，在便利财货交换方面，也很早就创造了使用汇兑的方法，来进行异地之间的经济交往，便利异地之间的贸易往来。追溯历史，在唐代以前，是否有过类似异地汇兑的做法，尚未发现有文字记载，但是到了唐宪宗时代（公元806—821年），民间所采用的“飞钱”，就是我国最早的汇兑起源，已有明文可查，当属确证无疑的了。

（一）“飞钱”产生的历史背景

盛唐时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富有的巨商相继出现，许多贵族、官吏也兼营商业。大量的富贾官商从事商业活动，成为唐朝经济生活中突出的现

象，他们奔趋四方，辗转谋利，十分活跃，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频繁。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专供客商存货、交易和居住的“邸店”发展了，许多商人兼营“邸店”，一些王公贵族也开“邸店”逐利。供客商寄存钱物、收取柜租、凭客商的信物代为支付款项的“柜坊”随之发展，一些“邸店”也转化为“柜坊”。“柜坊”还经营高利贷业务，穷人以布帛、粮食作抵押以取得高利贷款。从当时“柜坊”经营的业务来看，具有后世金融业的某些内容。随后，“飞钱”出现了。

“飞钱”又叫“便换”，是一种凭券取钱的原始异地汇兑方式，即“此地之钱，得持券到彼地取之”（通考）。顾名思义，“飞钱”是一种能飞的钱。“飞钱”的出现，除了当时的商业繁荣，商贾、官商十分活跃，异地经济交往增多，携带大量现钱很不方便等因素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当时的朝廷在管理货币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德宗时，由于市面上的钱币缺少，而铸钱之铜又为铸器的有用之才，铜矿采铜有限，因此，形成了铜贵钱轻，人们毁钱以铸器者日益增多，如“销千钱为铜六斤，铸器则斤得钱六百，故销铸者多，而钱益耗”。这就是说，毁钱铸器的多了，市面上的钱越来越少。当时采取的措施，一是朝廷诏天下禁铜器，压低铜器价值，并对销钱者以盗铸论罪。但是并没有收到效果，反而民间的钱益少。二是各地方禁钱出境，不让钱币外流。由于限制了异地间的经济活动，其结果是“商贾皆绝”，没有人做买卖，于是有的地方官吏又申请“通钱往来”，而京师商贾要求携带现钱到四方贸易者，不可胜计，于是“诏复禁之”。三是朝廷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以补充市面钱币的不足。显然这是不得